

《临沂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研发费用是反映企业科技创新投入的具体体现，研发费用的投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创新活动的进行。近年来，山东省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出台了《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6〕59 号)，省市县联动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经费给予后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50%。2017 年 6 月，市财政局、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印发了《临沂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财教〔2017〕12 号)，明确对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财政承担 50%，市级财政承担 10%，县区财政承担 40%。这项政策的实施，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相叠加，对企业研发创新实现“双重”激励作用，极大降低了企业创新成本。目前，鲁财教〔2016〕59 号文件、临财教〔2017〕12 号均已到期，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为贯彻落实省级财政补助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临沂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印发的《山

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制定。简化企业申报材料，在受补助企业须满足的条件方面，不再要求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优化了企业补助标准，调动小微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确定单个企业年度按补助标准计算补助额度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补助。增加了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补助分担比例。省级财政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补助分担比例调到60%。其中，市级及以下财政负责部分中，市级承担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补助比例应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增加了信息反馈环节，将信息审核工作前移。省科技厅负责对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对企业研发补助额度进行统一测算后反馈给各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有针对性的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三、起草过程

前期，市科技局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结合我市企业研发补助工作实际，起草了《临沂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并征求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单位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15条，继续保留了“省市及以下财政共同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模式，优化了有关条款，主要内容有：

（一）资金来源。确定补助资金由省级、市级及以下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其中，省级财政补助50%，市级财政补助10%，县区财政补助40%；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补助60%，

市级财政补助 10%，其余部分由直管县自行承担。

（二）补助条件。明确受补助企业须在临沂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且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已申报享受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时，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

（三）补助标准。确定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企业按 1 万元补助。

（四）补助流程和资金拨付。明确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税务局反馈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等基础信息及企业研发补助额度，进行分类汇总并对企业研发补助额度进行统一测算后反馈给县区科技部门。县区科技局组织企业自愿申报，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反馈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等基础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核定省级和市级及以下分别补助金额。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后一个月内，市财政局根据省级补助资金配套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并督促县（市、区）财政按约定补助比例落实补助资金。

（五）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省级补助资金，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政策实施、资金落实及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科技部门负责对企业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六）责任追究。明确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补助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解释权和有效期。明确《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2年9月17日。

五、政策亮点

（一）放宽了对补助企业的条件要求。为减少“繁文缛节”，简化企业申报材料，在受补助企业须满足的条件方面，不再要求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二）优化了企业补助标准。为加大对科技型小微的支持力度，调动小微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确定单个企业年度按补助标准计算补助额度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补助。

（三）增加了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补助分担比例。省级财政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补助分担比例调到60%。其中，市级及以下财政负责部分中，市级承担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补助比例应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也就是市级财政承担10%。

（四）增加了信息反馈环节，将信息审核工作前移。增加了信息反馈环节，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负责将企业研究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等基础信息反馈省科技厅，省科技厅负责对上述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对企业研发补助额度进行统一测算后反馈给各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有针对性的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